

浙江发布2021年度省直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选登)

根据《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浙江发布了《2021年度省直单位法治宣传教育责任清单》。根据省普法办公室部署,现将部分清单予以发布。

一、共性工作

1.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宪法与浙江”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深入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大力弘扬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利义务一致等法治精神,推动民法典在我省有效实施。

4.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及全面从严治党党的重要论述,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共产党员党规党纪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5.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开展普法宣传,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做好《浙江省第19届亚运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的学习宣传工作。

6.各单位党委(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不少于2次,做好本单位省管领导干部学法、年度法律知识考试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工作,组织好本单位公务员学法学习和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工作。

7.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环境。

8.做好“八五”普法的开局工作。

9.推动《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规定》《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实施细则》在本单位、本系统的进一步贯彻落实,做好“双普”基地的培育工作。

10.抓好本单位、本系统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强化以案释法工作。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二、省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个性工作

(一)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1.组织实施《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禁毒条例(修订)》等立法初审工作,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立法全过程。
2.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七五”普法工作总结和“八五”普法规划的报告,以及作出“八五”普法决议的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八五”普法决议学习宣传。
3.深入开展《浙江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实施后调研评估工作,加强法规的宣传贯彻。

(二)省政协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1.全面落实《浙江省政协委员参与立法协商工作办法(试行)》,组织委员参与立法协商,助力提高立法质量。
2.围绕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打击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等重点工作,在专题调研、对口协商过程中,开展法治宣传工作。
3.赴浙江师范大学开展“送法律进校园”活动,营造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浓厚氛围。
4.组织省政协委员参加省法院庭审旁听、省检察院“检察开放日”活动。

(三)省委组织部

1.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党章和党内法规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培训的中心内容,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进党校、进课堂,举办政法系统干部队伍系列专题研讨班,着力提升领导干部依法执政、防范风险、服务现代化建设的能力水平。

2.在浙江领导干部网络学院开设法律知识专栏,加强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3.落实并完善“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省教育厅、省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四方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国家宪法教育馆功能,探索并丰富其面向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形式,提升其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各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提质增效。

4.制定实施全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四)省委宣传部

1.利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多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指导媒体做好公益普法工作,开展法治浙江建设主题宣传。

3.深化“最美浙江人”主题活动,树立法治标杆,以榜样力量凝聚法治正能量。

4.发挥农村文化礼堂、企业文化俱乐部、社区文化家园等基层阵地的宣教功能,发挥各类宣讲团等的作用,推动法治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

(五)省委政法委

1.结合开展法治浙江建设15周年系列纪念活动,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讨实践活动。

2.协调推进“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法治宣传活动。

3.协调推进“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系列活动。

4.抓好本单位、本系统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强化以案释法工作。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

(六)省委网信办

1.统筹全省各级网络媒体,持续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网上宣传阐释,做好重点稿件推送和集纳。
2.创新性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浙江省依法治网成果网上宣传。根据浙江省依法治网体系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同步开展对各地、各单位互联网领域立法、执法、司法、普法领域重要进展和典型做法的宣传工作。精心打造“清朗侠在行动”普法品牌,推送涵盖政策解读、案例曝光、网络辟谣等内容的稿件。
3.配合负有执法办案职责的部门做好以案释法工作,组织各地各网站通过“两微一端”等各类新媒体平台做好集中宣传。重点做好9月份网络治理“之江净网”行动新闻发布会上网宣传。

4.组织全省各级网媒持续更新“扫黑除恶在行动”等相关专题专栏,在显著位置公布涉黑案件线索举报电话和邮箱。
5.引导网民理性发声,营造良好的网络法治环境。

6.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2021年浙江省网络安全宣传周等,推出一批新媒体普法产品。
7.深入实施网信系统法治宣传教育,提升网信干部法治素养。丰富学习教育渠道强化法律法规学习,不断增强网信干部学法用法本领。

(七)省教育厅

1.以浙江省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为依托,办好第六届全国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省级遴选比赛并组队参加全国总决赛,组织义务教育阶段《道德与法治》课程教师法治素养和全系统执法人员培训。

2.组织开展2021年全省教育系统学生宪法日活动。

3.落实并完善“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教育部政策法规司、省教育厅、省法治教育研究中心四方协作机制,充分发挥“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国家宪法教育馆功能,探索并丰富其面向青少年宪法教育的形式,提升其引领示范作用,带动各地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提质增效。

4.制定实施全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八)省民宗委

1.推进以宪法为主题的“十百千万”普法工程。在“宪法宣传周”期间开展省级宗教普法示范点授牌仪式。

2.举办以“推进依法治教,提高治理水平”为主题的宗教法面对活动。

3.制定《宗教活动场所准入退出办法(暂名)》。

4.编写完成《浙江省基层宗教工作手册——依法行政篇》,举办民宗干部培训班。

5.推进宗教法治进宗教院校,宗教院校每学期法治教学不少于8课时。

(九)省公安厅

1.完善全警大练兵制度,发挥微博、微信、抖音、快手等新媒体作用,加大对全警实战大练兵的宣传力度。
2.以省内巡演、短视频形式强化对涉毒违法犯

罪行为的预防教育宣传,开展第七届“最美禁毒人”宣传评选活动。

3.结合新出台的刑法修正案(十一)、行政处罚法(修订)等法律法规开展送教活动,组织民警深入社区、农村、企业、学校开展法治宣传。

4.结合“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4·26”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12·2”交通安全日、“12·4”国家宪法日等系列纪念日,开展相关法治宣传活动。

5.通过新闻发布会、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形式持续开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向社会宣传扫黑除恶、打击跨境赌博、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经济犯罪等典型案例,增强公众防范意识。

6.制定实施全省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并开展本系统动员部署。

7.组织全省财政系统积极参与“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等活动。

8.开展以案释法微课堂征集展播活动。结合新媒体宣传方式,征集、展播公路、道路运输、港航、交通工程等各领域的优秀微课堂作品。

9.编写《交通运输领域典型案例评析》。从2019年以来累计编写的13期《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中优选具有典型意义、指导价值的案例进行评析。汇编近年来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发生的败诉案例。

10.持续开展人社便民企政策措施的解读释义,进一步推进“互联网+人社”法治宣传行动。

11.围绕“浙江无欠薪”行动,通过以案释法、警示教育等形式发布人力社保领域典型案例。

12.组织开展全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专题培训和业务交流。

13.通过多种方式宣传《行政区划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结合民政部工作安排,适时开展对11个地市贯彻落实条例及实施办法的工作评估。

14.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发放法律文本,结合业务培训、政策法规进村(居)活动等进行宣传解读。

15.制作婚姻法律文化宣传视频,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在各婚姻登记场所播放。

(十一)省司法厅

1.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建党100周年,联合有关党委部门,做好党内法规学习宣传。

2.做好“八五”普法规划制定、“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及我省“七五”普法评优评先工作。

3.聚焦党委政府重点工作,组织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崇尚法典精神 共筑美好生活”“法雨春风营商惠民”等专项普法行动。

4.持续深化领导干部和青少年学法用法,切实加强对青少年的宪法法律宣传教育工作。

5.积极推进《关于构建社会大普法格局的实施细则》贯彻落实,实施普法责任制和社会大普法“双普共建”行动,组织实施第三批社会大普法六优培育行动计划。学习宣传贯彻《浙江省法治宣传教育规定》。

6.以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为载体,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促进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

7.进一步创新工作理念、方式和载体,深化普法新媒体平台建设,加强与浙政钉、浙江移动公司等合作,打造智慧普法平台,切实增强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十二)省财政厅

1.高标准开展“笃学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高

质量做好财政法治工作”系列活动。组织党组理论中心组专题学习,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全系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通过公路沿线阵地宣传、执法服务大走访、跨部门联合宣传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系统宣传公路建设成就、法律法规、管理规范。

2.大力开展宪法系列宣传,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安排宪法主题讲座,组织新任处级以上干部宪法宣誓。

3.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新发布的财政法律法规,重点将预算法实施条例作为财政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各类业务培训中予以安排。

4.制定实施全省财政“八五”普法规划并开展本系统动员部署。

5.组织全省财政系统积极参与“我与宪法”优秀微视频、法治动漫微视频优秀作品征集等活动。

6.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聚焦行业重点领域,以宣传国家、省和交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为重点,面向行业人员和社会公众,采取普遍宣传和专题宣传、线上宣传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行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7.开展以案释法微课堂征集展播活动。结合新媒体宣传方式,征集、展播公路、道路运输、港航、交通工程等各领域的优秀微课堂作品。

8.编写《交通运输领域典型案例评析》。从2019年以来累计编写的13期《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汇编》中优选具有典型意义、指导价值的案例进行评析。汇编近年来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发生的败诉案例。

9.重点围绕十九大以来制修订的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等重点领域法治宣传教育,开展药品监管领域“两法两条例”的宣传贯彻。

10.建立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学法考法”活动常态化机制,组织开展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所有干部职工每年2次线上学法考法活动以及省局机关每季度考一部法律法规规章的线下学法考法活动,举办法制骨干、基层干部专题讲座。

11.构建“普法+科普”的市场监管专业普法新模式,利用科普大篷车和普法基地等载体开展“惠民”“惠企”和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各直属单位积极参与社会普法事务。

12.与省司法厅、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制定《浙江省乡村振兴促进法》《浙江省乡村建设行动方案》。继续开展全省系统第二批“法治市监”建设宣传教育示范基地评选工作。推荐一批有条件、有特色、有代表性的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创建“双普”基地。

13.在全省系统组织开展普法创新案例短视频评比工作。

14.积极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不断提高微信、微博、钉钉、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作用。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强化以案释法宣传教育工作,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作为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

15.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理论学习讲堂,实现在线培训常态化,努力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提高市场监管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16.积极推动“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行动,不断提高微信、微博、钉钉、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的宣传作用。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强化以案释法宣传教育工作,将行政处罚信息公开作为宣传法律法规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途径。

17.开展“文艺创作、送文化下乡活动”,组织创作100个法治文艺作品。

(十五)省交通运输厅

1.制定实施全省交通运输“八五”普法规划。

2.开展“交通法规知识进校园”活动。面向中小学生,以水上交通安全教育为抓手,开展“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普及水上交通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面向交通运输行业院校,开展“交通法规知识进校园”普法活动。

3.开展“扎根工地”普法宣传活动。联合交通建设工程相关行业协会、从业单位,以交通工地为主阵地,大力宣传交通工程行业法规、技术规范,促进交通“品质工程”“标准化建设”建设,提升从业单位、从业人员法治意识。

4.开展“路政宣传月”普法宣传活动。以“5·26爱路日”为载体,以《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律

法规为重点,面向公路执法队伍、服务对象和社会大众,通过公路沿线阵地宣传、执法服务大走访、跨部门联合宣传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系统宣传公路建设成就、法律法规、管理规范。

5.开展“安全生产月”普法宣传活动。聚焦改革

发展、监管执法、事故预防和安全法规知识等内容开

展安全生产法制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知识。

6.开展“信用交通宣传月”活动。聚焦行业重点

领域、重点环节,以宣传国家、省和交通信用体

系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为重点,面向行业人

员和社会公众,采取普遍宣传和专题宣传、线上宣

传和线下宣传相结合等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

传活动,提升行业诚信守法经营意识。

7.开展以案释法微课堂征集展播活动。结合新

媒体宣传方式,征集、展播公路、道路运输、

港航、交通工程等各领域的优秀微课堂作品。

8.制定印发全省国资系统“八五”普法规划。

9.围绕企业法治建设工作,开展省属企业主要

负责人书面述职、总法律顾问现场述职评议,提升企

业领导人员法治意识。

10.开展省属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攻坚行动,

试点开展省属企业法治建设样本收集编写工作,加